

满额使用信用卡额度，如果都是正常消费使用，合法开支，而且不发生任何逾期，其实就与恶意透支无关联了。有时候不要自己吓唬自己，尤其是自己心中有鬼的时候，更是要堂堂正正，这种客户可能是银行信用卡最好的客户了，每月银行可以从商户那边收取不少的刷卡费。但是如果用卡不规范，可能就会存在大问题，那就有可能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了。



第二个要素，那就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。发卡银行并不会在欠款逾期后马上就会进行催收的，所以要由发卡银行两次的有效催收，一般两次之间要间隔一个月以上。催收方式是书面或者邮件，或者正式的录音催收，上门催收自然也算入其中。

所以从上面看来，恶意透支同每个月信用卡额度满额使用不构成关联。

恶意透支的成立，要以“主观故意”为前提，如果没有这个要素，仍然不构成

即使上面两个要素都符合，其实仍然不构成恶意透支，记得还有一个“主观故意”的要求。如果是属于正常的消费透支，那就没有主观故意的想法。那么什么叫做主观故意呢？以下几种都算：

1.申办使用信用卡的意图。

例如申办信用卡就是为了套现去做其他的非消费开支，就是为了套现去还赌债，就是为了进行挥霍和超出自己范围的高消费等等，只要不是做正常消费都可以算入其中。



例如曾经有过案例，

一个人收入是0元，他伪造了收入证明以及其他资料，骗取了额度为2万元的信用卡，并挥霍完毕，最终被认定为恶意透支。后来其又失联并且给银行假的联系方式，最终被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刑了。

如果要入刑，除了恶意透支之外，持卡人还必须具备故意失联逃避沟通和催收，给银行提供假的资料取得信用卡或者逃避催收等行为，这才是恶意透支入刑的所有条件构成。法律不是那么严苛的，法律在于教育大多数人惩罚极少数人。所以只要合法使用信用卡，在欠款逾期后保持不失联，合理进行沟通和洽谈方案，是不会有刑事处罚风险的。

合规用卡，不要非法套现，不要伪造资料，不要失联，爱护自己的金融征信，那么信用卡就是生活中便利的帮手。